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覆核審裁處**

---

有關香港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30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

快盈有限公司

申請人

及

香港海關關長

答辯人

---

由廖長江先生，SBS, JP (主席) 主持聆訊

提交陳述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裁決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裁 決

---

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快盈有限公司（“申請人”）透過李皓萍女士向香港海關（“海關”）申領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編號為 P-NL-12-00787。經多番溝通後，海關關長（“關長”）決定拒絕該項申請，並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通知書（“通知書”），藉此把其決定告知申請人。
2. 通知書是以記錄派遞的方式，發送到申請人的公司地址。該地址由申請人提供。
3. 通知書述明，申請人如因關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向本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通知書也載有本審裁處的地址。
4. 其後，申請人致函海關（信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表示有意就關長的決定申請覆核。申請人並解釋，由於沒有牌照，無法經營貨幣兌換業務，該公司地址的單位已空置，申請人只不過偶爾才派員到該址收取信件和傳真文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才在郵政局提取通知書。該信副本已提交本審裁處。信中並沒有要求延展限期，而是通知關長申請人有意申請覆核。
5. 申請人也致函本審裁處（信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以相若的理由解釋延誤一事，並要求延展限期，以就關長的決定申請覆核。
6. 關長反對延展限期，並向本審裁處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名海關人員聯絡李女士，李女士確認在申請書上填報的地址仍然有效；以及
  - (b)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該人員與李女士通電話，告訴李女士關長已決定拒絕該項申請，海關會以郵寄方式把拒絕申請的通知書送交申請人。

7. 審裁處秘書曾以書面方式詢問雙方是否要就申請延展限期一事進行聆訊，雙方回覆表示無須進行聆訊。

8.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條例》)第 59(2)條，本審裁處有權延展提交覆核申請的限期。《條例》第 59(3)條規定，如涉事雙方均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而本審裁處又信納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本審裁處才可以行使延期的權力。

9. 由於涉事雙方均拒絕進行聆訊，現只能由本人根據席前文件所示的情況，考慮是否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

10. 上述公司地址顯然是申請人向海關提供的。申請人有責任提供有效的地址，讓郵遞文件可以適時送達申請人。對於向政府申請牌照事宜(例如本案)，這一點相當重要。延誤的因由是申請人並無提供有效的地址，以致未能適時收取海關發出的重要文件。申請人證明以上屬實。向海關提供該公司地址、讓該址的單位空置、偶爾才收取郵件，這些都是申請人所作的決定。申請人作出決定時，必須意識到有可能因而無法及時收取書信。申請人這樣做，至少也是疏忽大意。

11. 此外，根據關長的陳詞，李女士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海關人員確認該公司地址有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海關以記錄派遞方式發出通知書當日，海關人員再通知李女士，關長已決定拒絕批給牌照，並會以郵寄方式正式通知申請人。

12. 基於這些情況，本席不信納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

13. 因此，延展限期的申請遭駁回。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  
覆核審裁處主席  
(廖長江)